

出國健保規定要知曉 了解健保停復保

國人設有戶籍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
1 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不論住在國內或國外：
都應該參加全民健保；如未依法加入健保，將依法強制加保並追繳保費。

2 戶籍遷出國外，返國後：
 2年內回國恢復戶籍，當天即可加保
 2年後回國恢復戶籍，滿6個月當天起可加保

疫情期間彈性措施：

- (1) 自107年1月1日起戶籍遷出國外退保者，於109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返國恢復戶籍時，得從寬自恢復戶籍之日加保，不受6個月等待期之限制。
- (2) 109年1月1日當日在保者，因戶籍遷出國外喪失納保資格，於112年6月30日前可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。

**3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
可選擇繼續加健保或辦理停保**

1.繼續加保： 不需申請，出國期間每月持續繳納健保費，繼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
2.辦理停保： 暫停健保醫療給付權益

- (1) 出國前向投保單位申請停保，暫停繳交健保費。在公所投保的民眾，可運用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| 健康存摺APP「健保櫃檯」功能辦理停復保，或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
- (2) 出國後申請，以申請文件送達健保署之日起算停保日
- (3) 返國入境當日即應復保



健保承保專用表格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健保署
粉絲團



健保署
LINE@



APP
下載

諮詢專線 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 02-4128-678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廣告